

广州市白云区“3·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日13时44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进田心路西24米（广清高速朝阳入口路段）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石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3·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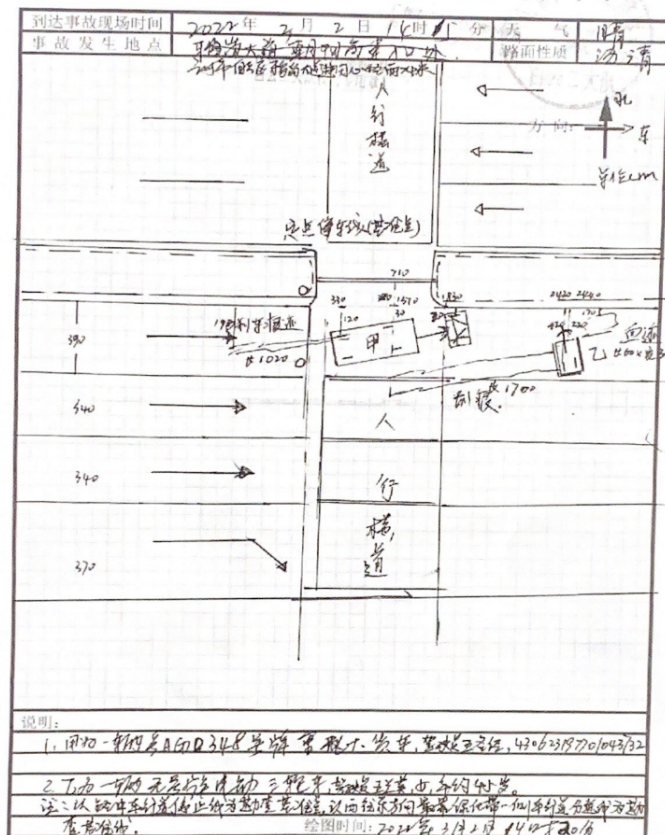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3·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日13时44分许，王名经驾驶粤AGD34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AF11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运送矿泉水，沿白云区鸦岗大道中间绿化带以南第一条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鸦岗大道进田心路西24米时，遇王兰英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在人行横道内由南往北行驶至该地点，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侧与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王兰英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王兰英经送医院救治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二)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新怡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怡供公司”），涉事车辆粤 AGD34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傅轶，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笔岗路 39 号 C 栋 309 房。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共有营运车辆 10 辆。

2. 广州润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公司”），涉事车辆粤 AAF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江予杨，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401 号。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共有营运车辆 994 辆。

3. 王名经，男，45 岁，湖南省华容县人，新怡供公司货车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GD34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AF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毒因素。

4. 王兰英，女，45 岁，安徽省太和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驾驶证准驾车型：D，在有效期内；

在事故中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兰英死因为颅脑损伤死亡。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GD34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新怡供公司；事发时机动车行驶证在有效期内；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事发时保险单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故发生时符合装载规定，事发时车速为 44.31km/h。

2. 粤 AAF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润田公司，事发时机动车行驶证在有效期内。该车实际车主为王名经，与润田公司签订了《货运车辆挂靠协议》，将粤 AAF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在润田公司名下。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事故发生时符合装载规定。

3. 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无法计算。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王兰英，女，45 岁，安徽省太和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进田心路西 24 米处，鸦岗大道呈东西走向，中间隔离设施为绿化带，西往东方向设有四条车行道；事发地点设有南北向人行横道，交通信号方式为交通标志、标线控制，设有交通信号灯，但事发时未开启使用；在事发地点以西约 700 米处的南侧路边设有限速 60 公里标志；事发路段为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事发时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名经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王兰英经送广州市东方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王兰英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20000102 号），经调查询问、

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一）王名经在观看手持电话的情况下，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王名经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二）王兰英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借道通行时，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王兰英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③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④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新怡供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GD34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驾驶员王名经所属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①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③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④ 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怡供公司对王名经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小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⑤的规定。

2. 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该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⑥的规定。

（二）润田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AF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单位，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⑤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王名经，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观看手持电话的情况下，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王名经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2年4月19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新怡供公司，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⑦的规定；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⑧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⑨、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⑩的规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黄埔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润田公司，涉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

⑦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⑨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⑩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⑪的规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黄埔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兰英，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借道通行时，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王兰英在事故中死亡，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开展道路运输企业挂靠车辆管理整治工作，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石门街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责成新怡供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规范

^⑪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五）责成润田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